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龔素玉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			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	
		原 記 載	更正後記載
1	原裁定第1頁第11行	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	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

2	原裁定第1 頁第29行	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520,640元。	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 520,640 元， 扣除原告前已繳 裁判費 129,920 元，尚應補繳 390,720 元【計 算式：520,640 －129,920 = 390,720】。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